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62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362962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362962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362962\_ATTACH3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362962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勁梅校長獎」協助家境  
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2023090601字第  
202309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吳宗瀚，電  
話：(02)2226-7151分機104或123。

正本：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  
學校、本縣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溪湖國小輔導收文:112/09/11



1120003193

有附件